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追認、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與劉立剛、谷志剛、鄭福和及郭志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標記「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河北德眾燃氣貿易有限公司35%股權；
- (2) 追認、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及交付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任何修訂，且按該等形式及包括訂立協議之該等人士按其絕對及不受約束之酌情權釐定及批准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該等人士加以訂立即為有關釐定及批准之不可推翻憑證；

\* 僅供識別

- (3) 追認、批准及確認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履行本公司之責任)；
- (4)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為或參與實施或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實行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在彼可能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修訂或同意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股數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